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Vale S.A. (「**本公司**」) 或本集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應視為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邀請要約及不應被解釋為買賣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誘使或鼓勵，且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為向公眾提呈發售或供公眾認購其任何部分而配發。將不會就或根據本公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0年12月2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界定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 *Sociedade por Ações*)

(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10)
(A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30)

**預託證券
以介紹上市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第二上市**

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預託證券包括普通預託證券及 A 類優先預託證券，分別以一份普通預託證券對應一股普通股及一份 A 類優先預託證券對應一股 A 類優先股的比率代表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股份目前於巴西的巴西交易所上市並於西班牙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LATIBEX買賣。代表美國預託股份（包括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兩者）的美國預託證券目前亦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

介紹上市將包括最多259,242,052份代表普通股的普通預託證券，以及最多393,470,993份代表 A 類優先股的 A 類優先預託證券上市，該等預託證券各自以港元計值及並無面值。

預期預託證券將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普通預託證券及 A 類優先預託證券將分別以每手 50 份買賣。

預託證券只以介紹上市的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並無就上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的條款

預託證券將就由普通香港預託股份及 A 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組成並以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預託證券託管處的名義存於託管商 Banco Bradeso S.A. 的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託管商將以預託證券託管處的名義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該等股份獨立於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除持有人另有特定要求外，所有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記賬形式登記於由預託證券託管處存置的記錄冊，並將定期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報表，詳列他們於該等香港預託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東，他們亦將不會享有受巴西法律管限的任何股東權利。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來

自託管協議的條款及受其管限，故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預託證券託管處代其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託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例創設及受其管轄。

有關託管協議的條款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

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

有意將其於巴西交易所上市或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LATIBEX買賣的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股東，可自上市文件刊發後不時通過當地經紀向託管商發出轉換指示。待收到託管商確認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經已轉讓至預託證券託管處後，預託證券託管處亦將指示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擬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將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

有意轉換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自上市文件刊發後不時通過發出轉換指示註銷其美國預託證券，並將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通過Depositary Trust Company系統接獲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該等指示後，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安排註銷美國預託證券，而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於預託證券託管處在該等美國預託證券完成註銷後發出指示後，安排在香港發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欲通過此程序將其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填妥轉換申請表格。有關表格載有遞交方式詳情，可於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網站www.adr.com獲取。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擬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美國預託證券完成轉換為預託證券。

如股東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將須向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代表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託管處收取）支付轉換費用。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及預託證券託管處將豁免收取於自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至2011年2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兩個月期間內，就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的該等轉換而發行的預託證券發行費用。

為免生疑問，普通預託證券與 A 類優先預託證券不可互換。

有關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您應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或電郵至 DR_Settlements@jpmorgan.com 聯絡預託證券託管處，以獲得有關轉換的詳盡意見。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相關資料可於預託證券託管處網站 www.adr.com 查閱。

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

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任何於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登記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從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其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及／或美國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倘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於某工作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則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擬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為普通股及／或 A 類優先股或轉換為美國預託證券。

有關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證券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A 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預託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預託證券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該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T+2)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預託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文件的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介紹上市的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實物將由2010年12月2日至2010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可供取閱及僅供參考用途：

- 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接待櫃位，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地下接待處；及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

此外，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亦將自2010年12月2日起在以下網站可供查閱：

- 本公司網站：<http://www.vale.com>；
-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巴西交易所網站：<http://www.bmfbovespa.com.br>；
- CVM 網站：<http://www.cvm.gov.br/>；
- 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sec.gov>；及
- LATIBEX 網站：<http://www.latibex.com>。

流動性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及介紹上市時，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td. 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作為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就下述情況下進行預託證券的若干買賣活動。

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買賣或會構成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

就此，保薦人已代表指定交易商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預託證券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進行下述或會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定買賣活動及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則》中賣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正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對賣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進行預託證券的有關買賣活動，以便指定交易商於開市前時段進行預託證券的有關買賣活動。保薦人亦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聯交所有關賣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進行的規定，如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聯交所規則》）買賣，經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本規例則不適用（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賣空，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其他下述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惟聯交所指定作賣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有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於介紹上市時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期間提供流動性以滿足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 1 指定交易商將與現有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訂立借入安排，以借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存於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的美國預託證券。於介紹上市前及在指定期間（即於預託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指定交易商將尋求發行由該等借入的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的預託證券，指定交易商將安排該等預託證券在香港市場上按當時市價出售，以在其他市場來源的供應被證實為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時用於滿足有關的需求。該等安排將於指定期間屆滿時終止及失效。

- 2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美國預託證券，或通過註銷該等未動用預託證券並重新向借貸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發行相應的美國預託證券將任何未動用的預託證券轉回。如有需要，指定交易商可選擇重覆程序或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美國預託證券，以於指定期間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 3 指定交易商將僅就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賣空(或被視作賣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預託證券)設定一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以協助識別身份及致力提升有關買賣在香港市場中的透明度。於設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工作日，指定交易商將向本公司通知其指定經紀身份號碼。該資料連同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於2010年12月2日在巴西交易所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收市價，其後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並預期將於2010年12月3日或前後以聯交所網站公告的形式作出披露。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述相同的通訊方式披露。
- 4 指定交易商已按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按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買賣活動及其他購買和銷售任何預託證券)，以期提供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特此強調，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所載程序，(1)可能已將其部分或全部普通股及／或A類優先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其他現有股東，或(2)可能已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其他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亦可就預託證券進行套利買賣。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工作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於聯交所刊發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於刊發有關公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以下資料：託管商接獲現有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數目及已在預託證券名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總數。

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上述買賣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將予進行的與介紹上市有關的流動性安排並不同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市場莊家或證券市場莊家（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身份行事。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無打算尋求利用於香港購買預託證券以應對市場的過度供應。

有意投資者如欲獲得更多資料，亦務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流動性安排」一節，亦請留意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兩節中所述者。

投資者認知度

於介紹上市前，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一直合作通知巴西、香港、美國、法國和西班牙的投資者有關將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程序，及通知香港投資者如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以及任何相關發展或變更。於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及指定交易商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教育公眾人士。

特別是，可能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以提升本公司、轉換程序和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

- 將舉行非交易路演會議，以向有意投資者簡介流動性安排和介紹上市；
- 將舉行媒體簡佈會和傳媒採訪，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流動性安排和介紹上市的資料；

- 將每天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分別披露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在巴西的巴西交易所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前一日及上市日期前連續三個工作日的收市價。該等公告將於2010年12月6日（就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在巴西交易所買賣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2010年12月3日收市價）、2010年12月7日（就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在巴西交易所買賣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2010年12月6日的收市價）及不遲於2010年12月8日上午九時正（就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在巴西交易所買賣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2010年12月7日的收市價）作出；
- 將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分別概述於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及「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流動性安排」一節的轉換程序；及
- 將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簡報會。

除上述措施外，有關的資料，包括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在巴西交易所和（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對上一日收市價的資料，將透過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vale.com> 予以披露。

有關以下資料的實時和類實時交易資料：

- 有關股份的該等資料，現時可透過巴西交易所網站 www.bmfbovespa.com.br 獲取；
- 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的該等資料，現時可透過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nyse.com 獲取；及
- 有關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的該等資料，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vale.com，或透過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獲取。

有關預託證券的實時或類實時交易資料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ale.com，或透過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獲取。

Vale S.A.

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Guilherme Perboyre Cavalcanti

謹啟

香港，2010年12月2日